

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應有貢獻，在維持國家尊嚴、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之前提下，財政部依據貴院本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於當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達我國申請成為意向創始成員之意願。

(二)大陸已正式回絕我國加入亞投行創始成員之申請，政府後續因應部分：本年 4 月 15 日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公布所有 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名單，未包含我國，針對此一結果，我國業表達遺憾。未來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密切關注亞投行章程訂定，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與創始成員相同，俾符合國人期待。

(三)我國加入亞投行名稱部分：

1. 我國加入亞投行名稱，參考 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及我國加入各國國際組織名稱，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最被各方接受。
2. 依本年 3 月 31 日貴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略以：「行政院應本於有尊嚴的情形下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投行」，次依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未來我國將密切關注亞投行組織章程訂定，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與創始成員相同，如違反此一原則，我國將不會參與，正式加入後若尊嚴及權益受損，亦不惜退出。

(四)加入亞投行挹注金額部分：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於本年 4 月 15 日始公布 57 個國家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有關亞投行章程包括股款認繳相關規定尚待上開成員討論，並未定案。未來如成為該行成員，所須繳交之初始認股款、後續增資等問題，亦將以維護國家利益為前提下進行審慎效益評估，透過預算程序編製，受國會監督。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邊境關防查察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8）

黃委員就加強邊境關防查察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查驗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於集中查驗區實施，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 二、為落實集中查驗制度，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104）年 4 月 7 日函告各進出口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輸入產品屬貨櫃裝運者，其查驗之查核及抽樣作業，均應配合於集中查驗區實施。該署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關務署、消保團體及各進出口公會，與會說明「輸入食品邊境集中查驗措施」一事，並於本年 4 月 24 日函告貨櫃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擴置貨櫃集中查驗區及提供必要設備，俾利執行查驗作業。

- 三、衛福部食藥署每週統計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合格資訊，每日統計公告暫停受理查驗之日本 5 縣產品之查驗不合格資訊，並公布於該署網頁不合格食品專區。統計受理日期本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邊境臨場查核（含抽中批及查核批），自日本輸入者共計 9,105 批，其中屬查核者 5,987 批，未貼中文標示者 283 批，另屬日本 5 縣不合格者 57 批並已公布。
- 四、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共同把關，海關於邊境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徵稅作業、通關放行作業及協助主管機關執行進出口貨物管控；至於進口食品之衛生查驗業務係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進口食品之檢疫業務係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負責。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如有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相互通報，共同把關，阻絕不法於關口。對於進口貨物之查驗業務，海關向極重視及嚴謹執行，訂有明確規範，查驗程序均依「關稅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定期督導考核查驗業務，並針對查驗關員辦理講習，加強查驗技能，以落實查驗作業，避免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車進校園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3）

黃委員就公車進校園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吸引學生願意搭乘公車，降低學生騎乘機車導致交通事故，交通部藉由新闢路線或將既有路線（以延駛或繞駛路線方式），提供市區、公路客運服務至校園附近或校門口，提升學生搭乘公共運輸運具意願。交通部及該部公路總局已邀請教育部共同列管協助之大專校院（現階段列管計 17 校）、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進行專案會議，其中確認公路客運調整（繞駛、增設站位、增班等）之 11 線，將於本（104）年 5 月底前全數完成並通車營運，公路客運新闢臨時路線 1 線（彰化市-大葉大學）則訂於 9 月學校開學前通車營運。另地方政府調整所轄市區客運 2 線亦將於 5 月底前完成通車；至新闢路線 5 線預計於 9 月學校開學前通車營運。
- 二、為確實管理大專校院學生私人運具之使用，交通部已於專案中要求大專校院於申請各項補助項目時，需一併敘明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例如：淡江大學禁止發放停車證給大一新生、玄奘大學每年新生訓練均會向家長說明學校聯外公共運輸狀況等。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載客數，該部公路總局亦補助學校周邊設置特色候車亭，結合更具創意之行銷活動，俾吸引學生搭乘；又為減少學生負擔，亦鼓勵學校與票證公司合作，提供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學生更優惠之票價折扣。此外，交通部已邀集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會、教育部、各公路監理單位，召開會議研商「高中職暨大專院校校園機車安全宣導」等配套作法，並由教育部提供列為交通事故防制與優先宣導學校名單，結合每年度辦理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研習，配合學校對學生機車騎乘安全管理、事故案例與學校周邊應注意路段宣導，以供學校與民間公益團體規劃於校園進行機車安全宣導，增進學生機車騎乘安全教育。